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)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: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: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: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

董課長育全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

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:方駿洋 紀錄:劉美虹

秘書: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,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,現在已到席代表7 位,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:各位代表同仁,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,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,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:有關第四會次會議紀錄內容,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 議桌上,恭請指正,報告完畢。

主席:各位代表同仁,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,大會有無意見? (無)如無意見,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,審議「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」,請各位代表同仁,能針對本次決算審查的重點,提供 寶貴意見,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,提出詳細的 說明,在說明決算執行時,請說明執行率未達 80%的項目,並提出 未來改善的方法,使本鄉推動的各項施政計畫,均能符合鄉親的期 許,現在請各承辦課作歲入、歲出決算說明,請行政課課長上報告 台做歲入決算說明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:

(一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-歲入決算:

行政課課長報告:歲入決算說明(P6-P13略)。

主席:針對鄉公所行政課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,各位代表同仁,是否

還其他問題要請教課長?

吳副主席福全:第8頁罰金罰鍰,最主要是那些?

李課長曜任:履約、逾期罰鍰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就是工程逾期罰鍰是嘛?

李課長曜任:是。

林代表長耕:場地使用費來源是那些?

李課長曜任:游泳池。

林課長建在:起掘後再進塔費用,收入就會必較高。

林代表長耕: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的保留數 1,000 多萬元,是哪些項目

的保留數?

李課長曜任:部分工程依契約辦理,尚未結案的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這樣報告太籠統,1,200 萬元是哪些項目保留?

李課長曜任:回去查詢後再報告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其他雜項收入實現數是 85 萬 8,038 元,原預算數是 0

元,這是甚麼情形?

李課長曜任: 勞健保相關收入。

吳副主席福全:07 款其他收入部分。

李課長曜任:這筆是跟勞健保有關。

方水萬代表:第10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是指哪些?

李課長曜任:這筆60萬元主要是加油站賺的。

方代表水萬:今年供銷站收入,怎麼沒看到?供銷站賺的比這還多,怎

麼沒看到?怎麼決算沒記載?

林課長建在:第8頁服務費就是。

李課長曜任:在第8頁下方服務費裡。

方代表水萬:以前供銷站有標明科目,這次怎沒有?

黃主計員淑貞:因為預算數與決算數呈現是不一樣,在預算數承辦單

位會有說明,就會載明供銷站收入,在決算書上是看

不到的,以科目名稱就是服務費。

林代表長耕:去年歲入歲出賸餘4萬2,501元,去年支出有沒有動用

賸餘款?應該沒有動用到賸餘款,有沒有?有剩餘款沒動 用到之前賸餘款,對不對?

黄主計員淑貞:對,沒錯

主席:各位代表,請問有無問題要提問,如無其他問題,行政課長請回座。

(二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-經常門歲出決算:

主席:各位代表同仁,接下來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-經常門資本門 歲出決算,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決算的說明。

秘書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,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, 大家好。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14頁,金門縣 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,110年度經常門02款立法支 出001項代表會預算數是新台幣(以下同)1,585萬2,000元整, 決算數是1,444萬1,930元整,執行率是91.10%。有關02款 001項01目一般行政預算數是667萬2,000元整,決算數是589 萬2,610元整,執行率是88.32%。有關02款001項02目議事 業務預算數是918萬元整,決算數是854萬9,320元整,執行 率是93.13%。續請翻至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22頁, 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,110年度資本門02款 立法支出001項代表會01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31萬8,000 元整,決算數是30萬8,100元整,執行率是96.89%。以上報 告,恭請審議。

主席:針對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,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(無)請 秘書回座。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課依序作歲出決算的說明(依序 由行政課、主計業務、民政課、社會課、建設課、農觀課、清 潔隊、人事業務等等),現在請行政課長報告。

李課長曜任:歲出決算說明(P14-P17、P22-23略)。

主席:針對行政課所做的歲出決算說明,各位代表同仁,是否還有其 他問題?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 行政課長請回座,請主計員上台報告說明。 黄主計員淑貞:歲出決算說明(P14-P15略)。

主席: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主計員請回座,現在請民政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林課長建在:歲出決算說明(P14-P15、P18-P19、P22-P23略)。

主席: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民政課長請回座,現在請社會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洪課長偉鈞:歲出決算說明(P16-P19、P24-P25略)。

方代表水萬:請把保留數一併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:第 18~19 頁的保留數是文物普查,文化館的文物普查, 文物普查年限是 110 年到 111 年,廠商還沒做完,所以 保留 68 萬 304 元。第 24 頁部分是因為圖書館改善工程, 在今年1月完工,所以做保留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在今年1月完工,那執行完了?

洪課長偉鈞:對。

主席:游泳池經費?

洪課長偉鈞:游泳池經費是體育署及縣政府補助,游泳池也已經完工。

主席: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社會課長請回座,現在請建設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曾課長南強:歲出決算說明(P16-P17、P20-P21、P22-P25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:第16頁農業支出不是編在農觀課?怎麼會編在這裡?

曾課長南強:110年預算是編在建設課,111年度改編農觀課。

吳副主席福全:第22頁保留,剛剛有提到工程,現在有沒有已完成的?

曾課長南強:目前除了烈嶼鄉西路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、烈嶼鄉黃

埔村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還在工程期間,其他 烈嶼鄉南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、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 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、烈嶼鄉西湖上游區域排水設 施改善應急工程已完成。

主席:湖埔路改善工程配合施作經費,是縣政府經費,還是哪裡經費?曾課長南強:縣政府經費。

主席:發包了沒有?

曾課長南強:目前在招標中。

主席:去年代表提案施作的工程多少經費?

曾課長南強:需實際統計,代表提議的案子都有執行,只是沒計算實際金額。

主席:提出書面說明。

曾課長南強:好。

吳副主席福全:上次會議提到工管費產生的用人費用,今年工程很多, 工管費應該也很多,有關那幾項用人費在資料呈現上在 哪裡?

曾課長南強:在決算書第16頁第7款工業支出鄉公所都市規劃與建管 行政項下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還是有優先原則,有工管費優先使用。

曾課長南強:對,去年沒使用到,都是工管費支應。

主席: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建設課長請回座,現在請農觀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董課長育全:歲出決算說明(P16-P19、P22-P25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:一般建築及建設執行率為何這麼低?

董課長育全:執行率 61.77%,未達 80%原因是遊客中心空間調整,原本購置設備使用,電器設備。

方代表水萬:哪個遊客中心?

洪鄉長若珊:綠石槽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電器設備?預算編列時即載明是買甚麼設備。

董課長育全:冷氣機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另外第19頁保留數

董課長育全:這保留數是公所線上系統案子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預計什麼時候結案?

董課長育全:現在正議約中,積極辦理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這27萬3,000元是單獨案子?

董課長育全:單獨案子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單獨案子,27萬3,000元是不大。

董課長育全:是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去年案子保留到現在5月初,也有4個月了。

董課長育全:線上問答系統,收集廣益意見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類似一個電話訪問?就是線上訪問,且從去年到現在有 些久。

董課長育全:這是一個平台。

吳副主席福全:請問曜任課長,這是一個甚麼平台?

李課長曜任:類似活動推銷網站,藉由建構的網站與在地及世界各地

遊客做一個互動,因為公所對這個網站的要求,所以才

這麼久。

吳副主席福全:預計什麼時候完成?

李課長曜任:預計在6月完成。

主席:有招標嗎?

李課長曜任:有招標。

主席:感覺農觀課預算很多,報告卻很簡單,課長有沒有要補充的?

董課長育全:沒有。

主席: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農觀課長請回座,現在請清潔隊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:歲出決算說明(P18-P19、P24-P25略)。

方代表水萬:保留數請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:保留數 23 萬 2,000 元是環境教育,委託南華大學規劃設

計,這案子有29萬元,分期付款,第一、二期已付款,

第三期也已完成,預計這個星期五做結案報告。

主席:陽山土地租金有沒有處理好?因為報告中都沒寫土地租金,租給

誰?1個人?還是2個人?還有垃圾掩埋場租金,請簡單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:垃圾掩埋場部分,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,每一年在 3~4

月統一撥付,垃圾掩埋場經費由環保局補助。回收場部

分有調地圖,與地主溝通過,同意公所使用。

主席:陳情民眾同意公所使用?

莊隊長羅山:對。

主席:不會有爭議?

莊隊長羅山:不會。

主席:資源回收款項現在比例如何分配?

莊隊長羅山:聽不懂意思。

主席:資源回收以前不是有百分之多少繳環保局?

莊隊長羅山:另外回收款部分,10%繳給環保局。

主席:其他?

莊隊長羅山:其他在公所鄉庫,有些會用到歲末聯歡活動中。

主席:員工福利?清潔隊員福利?

莊隊長羅山:對。

主席:有規定比例,還是由鄉長做決定?

莊隊長羅山:有規定,資源回收變賣款項使用要點規定。

主席:10%?40%?50%?本席講得很清楚,該給員工獎勵的,主計有沒有聽到?資源回收有規定比例,公所要按照這個比例去執行,本席這邊特別提醒。各位代表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 清潔隊長請回座,現在請兼人事上台報告說明。

洪兼人事怡萍:歲出決算說明(P18-P21 略)。

主席: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,如無其他問題,兼人事請回座。各位代表,針對歲出決算,是否還有其他問題?請問電動機車,民間業者一直反映,公所對電動機車營業,照理說應該要提出說明,業者也有到縣政府陳情,請農觀課說明,電動機車經費列入在哪裡?電動機車營業收入,都沒有送代表會審議,已經講過了,電動機車營業是不是要送到代表會?當時在縣政府開會,公所說是代表會通過,這點本席要特別請公所說明,民眾到縣政府陳情,公所也沒有任何說明,跟代表說明,鄉公所有甚麼想法、做法?也要給民眾交代,不要民眾陳情到縣府都沒回

應,又沒一個結果,這也是老掉牙的問題,從洪成發鄉長時的問題,講了幾次,公所到現在好像也沒著落,曜任課長跟代表說明,還有收入經費,電動機車收入款項用到哪裡?

李課長曜任:電動機車收入款項統一入到鄉庫代收代付,經費用在車 輛維修保養,讓服務可以永續經營,關於業者反映事情, 去年公所也針對這情況做檢討,所以公所有調整收費費 率,參考業者行情,也調整收費1小時50元,目前是以 這樣提供遊客服務。

方代表水萬:報告的是機車部分?

李課長曜任:機車。

方代表水萬:本席以為電瓶車,收入是要繳給縣政府,這是機車部分, 一些人事費用與電瓶車一起納入使用,還是另外使用?

李課長曜任:電動機車人事費用部分,沒有專門支用,請電瓶車人員協助。

主席:請問課長、主計員,有關公所資料電動機車收入支出有沒有特別呈現?民眾一直再反映,本席覺得公所好像都沒有解決,然後110年決算,這不提出,目前是沒解決。當時鄉長做主席時,那時候要立法,營業也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可以,要符合法制,董課長有沒有甚麼看法?對電動機車這個區塊,本席是請人整個說明過,不是本席不曉得,當然環保局把這批電動機車給鄉公所,不是經營的,可以讓鄉公所、機關可以使用,不是讓鄉公所經營做生意使用,這是重點,法制要確定沒問題,民眾陳情時鄉公所要站得住腳,這邊是民意機關,民眾陳情,代表也要知道,不然無法交代。

董課長育全:當初環保局為了推動金門縣烈嶼鄉低碳島緣故,電動機 車也是為響應環保概念,電動機車移給鄉公所先做政 策,主席意思是電動機車公部門營業部分是不是合法 性,針對這部份,本所後續會向縣政府追蹤相關法源, 再跟代表做一個回應。 吳副主席福全:本席建議低碳島電瓶車在烈嶼鄉實施,當然歡迎,當 時因素可能考慮沒有業者經營,以這種方式帶動是可 行的,現在民間有人在經營狀況下,公務部門要輔導 業者,如何合理價格讓觀光客願意到烈嶼鄉,早期營 運都是一種輔導的立場,到最後有人願意經營,公務 部門真的是不要再經營,尤其以前價格比業者更低情 況下,那真的是與民爭利。既然業者陳情這麼久,說 實在,有些業務該轉移就轉移,所以公所是不是可以 朝這個方向規劃?慢慢輔導業者,讓民間去經營,公所 目的把景點做好就好了,而不是提供一些便利交通工 具,不是在公所服務範圍裡,除非現在民間沒有人在 經營,公所可以兼顧到就兼顧,這個方向希望公所能 者量。

林代表長征:電動機車是不是跟產業有結合?是不是有打折?是不是這個?

董課長育全:是。

林代表長征:電動機車烈嶼鄉一直倡導做低碳,電動機車與產業結合也 算很不錯,如果業者是單一的,公所撤掉,本席覺得不是 很妥當,應該是說輔導業者,這些觀念同加油站,當時公 所公共造產,有幾個代表共同抗議,民間油價太高,所以 當時我們才會去抗議,當然我們也希望業者公平公正競 爭,而不是只有1家業者,坦白說,也者只有1家而陳情, 本席覺得這也有點私利,本席覺得如果是多家業者陳情, 本席覺得這方面是可以討論,至少還會跟產業結合,本席 覺得很不錯。

方代表水萬:長征代表所說本席很認同,以前加油站只有 1 家,大金還送贈品,結果烈嶼每公升多 2 元,因為中油公司有 5%可以自行調價高或低,那時西方還沒有,市場應該不可以獨一,如果有業者接收這些機車,多家經營是可以。

吳副主席福全:加油站與電動車是不一樣的,加油站有它的時空背景,當時是只有這麼 1 家,所以變成壟斷情形,公所是以公共造產方式移過來,電瓶車方式是不一樣,民間業者抗議後,公所才把價格調升,如果要經營可以,公共造產方式辦理,實至名歸,當時以低碳島結合產業,電瓶車是根據甚麼在營業?也不是公共造產,也沒有經過預決算審議程序,本席是說民間有在經營情況下,公所要儘量去輔導,公所不要與民爭利,當時加油站只有民間 1 家,公所沒服務百姓,才會造成壟斷,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,電瓶車也可以經營,也以公共造產方式,要不然鄉公所憑甚麼做營利事業?很多東西都有思考空間,電瓶車依據其廢營運?

董課長育全:根據地方制度法。

吳副主席福全:按照地方制度法,明天要審加油站公共造產,電瓶車的公共造產計畫?大橋通車後,會有多少人使用?還未知數,這些人事經費從哪邊來?希望公所思考,不是現在請公所馬上做定論,不是說今天講完,明天就不能開了,方向在哪邊?總不能說今年在這裡,明年還是在這裡,永遠閒置在這邊不解決,為什麼公所在這邊?業者在那邊?遊客一上來就先到公所營運處,業者當然會吃虧,希望公所思考並檢討。

董課長育全:好。

林代表長耕:本席做個補充,以上是個人有個人意見,本席傾向長征 代表及水萬代表意見,只有1家會造成圖利行為,就像 加油站1家,如何抑制價格?這是私人行為,目前還有公 部門在抵制,之前示範階段,縣政府委託公所,帳該怎 麼做詳細點?提出書面報告。本席不贊成只有1家,1家 公部門如何限制它?跟加油站一樣,1家的話,就是公部 門圖利廠商,該補的程序趕快去做,有2家在做時,公 部門該是要釋放,就要釋放。

主席:很高興大家發聲,民主社會就是這樣,公共政策集思廣益,本席 覺得在適法性,主要在鄉公所經營電動機車,它的適法性問題, 民眾陳情,鄉公所適法,站得住腳,代表可以跟民眾交代,今天 所講重點在這,公所有沒有請教法制室或律師?請公所提供書面 報告,這樣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?

吳副主席福全:這不是書面報告問題,而是該以公共造產方式,就以公 共造產方式營運。

洪鄉長若珊:一個時機做一個時機的事,現在叫公所不營業是不可能的,這是直接圖利廠商,再次申明,適法性問題去年就有函文代表會,有去請教縣府法制室,經營電動機車有沒有問題?有沒有違法?適法性是根據地制法及規費法,公所已經有發文到代表會,叫公所現在不做電動機車,真的做不到,因為時機還不到。

主席:如果適法性有問題,公所自行負責,鄉長是不是這樣?代表會 沒同意備查。

洪鄉長若珊:對。

主席:公文雖然有發文到本會,但本會沒同意備查,以後適法性有問題,鄉長在這裡也有答覆,本席現在講適法性,地方制度法是不是要送代表會?

洪鄉長若珊:可不可以請代表會盧秘書去查地制法?不然公所答覆,代表會不滿意。

方代表水萬:公所要依法行政,執行業務要有法源依據,這樣才不會 有問題。

主席:各位代表,針對110年總決算有無意見?(無)如無問題,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: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」,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:各位代表如無其他意見(無),今天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,散會。 七、散會。